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3-06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7日(星期二)以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彭雄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3-07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投资")通知,2013年9月26日,金科投资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9月26日,质押期限为三年,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金科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52,835,3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82%),已累计质押19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6%)。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3-01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退还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退(低)税批准通知书》(穗天国税退审字[2013]887号):同意退还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11,749,880.74元。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9月26日收到上述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退税款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该款项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3—039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大网新")通知,浙大网新于2010年9月29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7,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已解除质押。前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2013年9月26日,浙大网新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6,260,9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8%,浙大网新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数量为5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63%,占浙大网新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7.53%。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3-024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解除质押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9月27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的通知,恒润华创将其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有关情况如下:

2013年4月11日,恒润华创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2540万股(占总股本的21.45%)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由于恒润华创已经偿还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恒润华创于2013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同日,本公司收到恒润华创通知,恒润华创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恒润华创将其持有公司的2540万股与中信证建投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9月2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9月27日。

恒润华创于2013年9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2013年9月27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次披露日,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254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5%。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3-4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1,900万元,详细内容见2012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近日,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1、注册号:410100100025035
2、公司名称: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
3、注册地点:郑州市二七区长江中路128号13号楼117号
4、法定代表人:裘荣庆
5、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6、实收资本:贰仟万圆整
7、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的制造(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售后服务

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公司仍持有郑州众业达电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南京中商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3--03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投资组建南京雨润云中央支付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适应百货业创新和变革的需要,进一步提升百货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南京雨润云中央电子商务公司共同出资,投资组建"南京雨润云中央支付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南京雨润云中央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拟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及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凭有效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9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95%;南京雨润云中央电子商务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新公司组建后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经营业务。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投资组建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规模、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投资组建"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海安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拟在江苏省海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种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酒零售、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烟零零售、饮食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百货销售、国内贸易、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验光配镜、种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装潢设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清洗、代购车船机票、冲扩照片、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电玩娱乐、美容美甲、KTV、瑜伽健身等(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9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95%。

新公司组建后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海安商业网点开发,择机取得项目建设地用,积极开发城市综合体新业态的平台。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投资组建湖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经营规模、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投资组建"湖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建湖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拟在江苏省建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种类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酒零售、音像制品、书报刊零售、烟零零售、饮食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百货销售、国内贸易、家用电器、钟表维修、验光配镜、种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装潢设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汽车清洗、代购车船机票、冲扩照片、经济信息咨询、餐饮、电玩娱乐、美容美甲、KTV、瑜伽健身等(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公司将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南京中央百货连锁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95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95%。

新公司组建后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建湖商业网点开发,择机取得项目建设地用,积极开发城市综合体新业态的平台。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裁胡晓军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谈建林先生为集团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

谈建林简历:

谈建林,男,1963年11月生,工学硕士。历任江苏省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软件工程师;南京金鹰国际购物中心电脑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新城市商业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侨鸿国际集团商业管理公司总经理;苏宁环球集团商业管理公司总经理。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3-02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2013年9月27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武汉分行"或"开户行")签署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65,82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0160157870000033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长江传媒已在浦发武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长江传媒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国泰君安证券作为长江传媒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长江传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泰君安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长江传媒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长江传媒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长江传媒和开户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证券对长江传媒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长江传媒授权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同欣、张宁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长江传媒专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长江传媒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长江传媒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长江传媒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证券。开户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长江传媒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长江传媒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国泰君安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传媒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长江传媒或者国泰君安证券可以要求长江传媒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长江传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长江传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证券;长江传媒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后应及时转回长江传媒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应及时通知国泰君安证券

四、备查文件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8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联合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9月27日,在上海市南泉北路201号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腾房地产")与福州美福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福缘投资")联合以47,400万元竞得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D2-02-05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富利腾房地产投资比例51%,美福缘投资投资比例4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竞拍"),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标地块的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D2-02-05地块	东至:蒲公英路,南至:D2-02-04地块,西至:D2-02-04地块,北至:D2-02-04地块	30,500.20(45.75亩)	居住用地	1.2	≤30%

富利腾房地产占有目标地块51%的权益,本次公司参加目标地块的挂牌出让活动及其竞买成交总价款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东大会对经营班子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竞拍的相关条件,与美福缘投资按各自权益比例共同商洽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发经营目标地块,并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3-08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9月3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3年9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9日-9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方式及时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6.限售期

7.上市地点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三)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七)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上述提案详见2013年9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3年9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9月30日上午9:00-11:3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阳光乌山荣域A区本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1	阳光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0671;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④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①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②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其中:议案二项下有10项子议案,可对全部子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如:2.01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2.01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2.发行数量	2.02
2.03	3.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2.04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5.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2.05
2.06	6.限售期	2.06
2.07	7.上市地点	2.07
2.08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9.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4.00
5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7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7.00

⑥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④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3年9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婷婧

联系电话:0591-83353145、88089227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数量			
2.03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0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5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3-03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并补充通知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定于2013年10月9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宇和中")《关于增加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慧宇和中持有公司15,761,8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51%。作为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慧宇和中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10月9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13年9月24日发布的《关于召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以下简称"原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原通知"二、会议审议议案"中增加: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二、在原通知中"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⑥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中增加: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对应申报价为3.00元。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对应申报价为4.00元。

三、对原通知"授权委托书"进行了修改,详见附件:授权委托书。

四、除上述修订外,原通知中的其它所有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7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增加临时提案后)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10月9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6日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创新大厦2层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代表机构股东的被授权人和个人股东的被授权人出席现场会议和进行股权登记时,需出示和提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八)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9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被授权人未能出具本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授权委托书不能进入会议现场投票。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1至4内容详见2013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3年10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2层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0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0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49;投票简称:博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649;

③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100
1、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关于修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0
3、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4、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④输入委托数: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